

附件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以下简称“我局”)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自身名义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2.负责辖区市场秩序监管。负责监管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广告违法、商务违法、拍卖违法、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负责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负责辖区价格专项检查,配合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负责监管辖区广告活动。负责辖区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实施相关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实施辖区拍卖、合同监管和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3.负责辖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负责对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辖区信用分类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 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4.负责辖区深圳标准建设。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

体系建设。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监督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其执行的标准,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管工作。5.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辖区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和专项资金申请资助工作。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承担辖区商标印制监管工作，承担监管辖区知识产权市场工作，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6.负责辖区深圳质量建设。负责推动辖区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辖区质量监管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落实辖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7.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管。承担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工作，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承担辖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承担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8.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工作。负责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

品经营的监管，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负责检查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内流通、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9.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风险预警。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管能源计量。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工作。查处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11.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管理工作。指导和促进辖区农业发展，指导辖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依法负责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负责辖区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负责辖区执业兽医、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农产品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负责辖区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查处辖区农业、畜牧业领域的违法行为和非法屠宰行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菜篮子工程建设。

12.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2021年，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如下：（1）优化营商环境。有力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继续探索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优质执法环境。（2）继续护航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成熟、更为便利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构建更高水平、更加出彩的质量标准体系。（3）完善市场秩序。继续加大重点领域稽查执法力度，继续提升消费维权保障力度。（4）提升民生安全水平。加强疫情防控，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安全。（5）抓好现代农业建设。守住“米袋子”“菜篮子”安全，积极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

2.重点工作任务。2021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共23项，具体如下：（1）绩效考核重点任务（2项）。食品安全状况；药品安全状况。（2）光明局重点工作（21项）。全面深化实施6S精益管理提升行动；推进党政信息工作；继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党的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党支部QCC活动，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新行政处罚法培训，按要求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并严格执行；推进光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迎检工作，确保开办企业一级指标在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最前列；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开展光明区工业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标准化创建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光明区物流园叉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会同区水务局制定

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好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提高耕地质量；聚焦快速城市化带来的新挑战和新问题，积极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开展药品零售行业防疫督导；完善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推进食品安全战略二期工作；通过开展2-3项商品比较试验，促进行业制定团体标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要求，我局结合实际，有序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明确任务目标、倒排时间节点，按照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提高绩效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规范编制，合理细化，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项目申报文件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由办公室归类汇总形成预算草案，通过局务会审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由市财政局、市人大审定；我局年度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后，由办公室正式批复至各部门。我局预算分配符合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

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2021年我局按要求将全部预算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从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两方面设定了绩效目标，并依据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明确到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层面，大体上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1）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和落实，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资金6,257,800元，政府采购支出总计6,229,706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6%。（2）财务合规性情况。2021年我局资金支出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能够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能够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调整方面，我局资金调整、调剂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我局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95,018,898.30元，调整后预算数117,818,010.38元，调整比例为24.0%，预算调整比例超过预算总规模的10.0%，预算调整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年中我局增加X项目经费13,050,000元、W项目经费1,080,000元；年中增人增资经费8,180,000元；上级主管部门年中调剂975,000元，用于我局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重大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法律服务项目及局机关物业修缮项目。会计核算方面，我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

制度，已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3）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21〕53号）相关要求，我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2021年预算公开，上级主管部门已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我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系统决算公开，并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对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我局将根据上级下达公开文件日后及时公开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我局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各项目工作按照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监控、监督、完成等方面基本按照规定的内部控制程序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可控，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资产管理。我局2021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45,424,612.26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45,424,612.26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我局严格

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深财规〔2018〕45号）、《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2017〕17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市监〔2021〕44号）等制度进行资产管理。本年固定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账账相符，资产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4.人员管理。我局2021年核定编制数180人，年末实有人数161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9.4%；2021年在职人员（含编内、编外人员）总数257人，劳务派遣人员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85人，编外人员控制率33.1%。

5.制度管理。为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已制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经费开支管理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局合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分别参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法》（深市质〔2015〕286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市质〔2018〕673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市监〔2021〕44号）执行，我局已汇编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其中包含流程指引和风险矩阵。我局经济业务活动能够依照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按照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工作落实到位。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

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如下：1.优化营商环境。（1）有力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继续推广企业简易注销机制，提升线上业务服务质量，为提升创新能级拓展更多优质空间。（2）继续探索新型监管机制。编制全区全年任务清单，继续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3）加快构建优质执法环境。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力构建决策循法、执法依法、全民守法的优质法治环境。2.继续护航高质量发展。（1）构建更加成熟、更为便利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区级“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建立非诉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2）构建更高水平、更加出彩的质量标准体系。持续开展标准提升行动，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内外标准。3.完善市场秩序。（1）继续加大重点领域稽查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光明区公平竞争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加快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审查机制。（2）继续提升消费维权保障力度。全面摸底核心商圈、新开商圈，聚焦“圳品”“明品”“老字号”

“三同”等消费热点产品，实施商品比较试验，推进光明区消费评价指数建设。4.提升民生安全水平。（1）加强疫情防控。继续关注农贸市场等重点部位、冷链运输等关键环节，毫不松懈统筹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2）保障食品安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二期工程，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米”。（3）提升药械安全。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全年完成抽样100批次以上。（4）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提升重要风险点位排查整治能力，进一步优化科所联动机制，坚决杜绝特种设备事故。（5）强化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获证企业强化质量管理。5.抓好现代农业建设。（1）守住“米袋子”“菜篮子”安全。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土壤污染监测体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2）积极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支持光明小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局主要履职情况具体如下：1.科学高效组织防疫，疫情防控更加精准。2021年，我局严格落实“三强化三覆盖”等防控措施，开展人、物、环境核酸检测；同时建立全区441个药店“哨点”，运用信息化系统监测药品购买情况，对药店开展督导工作；我局建立重点生活物资供应企业、配送企业和保障联络人三方联动机制，开展实战演练，保障物资供应稳定。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活力明显激

发。2021年，我局试点探索全市商事登记住所托管制度改革，落实无U盾移动端电子签名，改革商事登记认证服务；通过上线25项“承诺信用办”事项，推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使涉企信用服务更加便捷；开展系列区级信用修复培训，指导企业办理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50家次。

3. 全力护航经济发展，创新环境持续优化。我局开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工作，促进经济发展，有序推进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扶持政策。

4. 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安全防线不断筑牢。我局出台《政府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建立智慧督导“1+1”系统，依托“光明巡查”小程序采集数据、“统计调查管理平台”进行风险评估；实现接种单位和临时接种点全覆盖，保障新冠疫苗接种安全；利用QCC小组活动开展过期未检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研究，开展抽检工业产品工作并处理不合格产品。

5. 加大竞争执法力度，市场秩序稳步向好。我局开展线上线下“消保维权示范点”创建工作，加快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法制指导和案件核审，构建“区-街-社区”三级管理机制；加大销售广告监管力度，预先审查新开楼盘广告内容，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非法成品油检查工作。

6. 加快推进农田建设，现代农业蓬勃发展。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废弃物回收处置治理工作，对全区1.52万亩耕地进行摸底，指导企业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1）预算使用经济性。2021年

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99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77,373.12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8.5%，管控情况良好。2021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9,648,975.47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217,735.40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5%。（2）预算使用效率性。我局 2021 年预算执行任务完成较好。①按照扣除压减金额的预算计算如下：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 61.9%、59.4%、83.3%、97.8%。②按照未扣除压减金额的预算计算如下：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 39.4%、59.4%、83.3%、97.8%。扣除压减金额后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43.8%。2021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完全情况良好，保障药品安全、落实屠宰检疫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完善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管等重点工作和各项目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3）预算使用效果性。预算使用效果性主要由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来体现。预算使用的社会效益通过科学高效组织防疫、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安全来体现。一是科学高效组织防疫。2021 年，我局全年检测人、物、环境核酸样本 73 万份，妥善处置 6 宗涉疫阳性产品事件，排查发现一批进口冻虾阳性并成功解决风险；通过建立药店“哨点”，全年累计上报发烧、咳嗽药购买记录 61 万余条；我局保障 2.5 万一线工作人员防疫物资供应，覆盖辖区 70 余家单位、15 家集中隔离场所和 1 个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专班。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创新开展托管机构积分制管理，解决 170 余家商事主体注册难题，提升服务效率；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00.0%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智

慧“秒批”业务增至16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60.0%以上；落实“人工智能+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全区13个执法部门、148名执法人员，联合完成543户企业检查。三是保障民生安全。2021年，我局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现场巡查和风险评估食品经营单位11490家次；检查疫苗接种点52家次，保障药械安全；完成42家工业园标准创建，排查整治445处隐患，全年特种设备“零事故”；深入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78家企业10年历史存量问题100.0%“清零”，实现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预算使用的经济效益通过知识产权量增质升来体现。2021年，光明区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成功发行，融资1.26亿元，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近5亿元，同比增长136.0%。预算使用的可持续影响通过政务数据信息共享、编制农贸市场建设指导书。一是政务数据信息共享。我局开展企业审批事项容缺办理，对缺失的证照、场地证明等材料，利用共享的政务数据信息实现免提交，为以后工作提供便利，提高服务效能。二是编制农贸市场建设指导书。我局推进农贸市场综合治理，率先构建“区-街-社区”三级管理机制，整合“创三城”等8类标准，编制《口袋书》成为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小百科”。

（4）预算使用公平性。我局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共收到群众信访110件，其中市局转件63宗，区转件47宗，包含国满件共24件，其中信访人已作出满意评价22件，不满意评价1件，已办结未评价1宗。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0%，未发生超期

回复情况，群众对信访件回复的满意度为 91.7%。2021 年，我局收到服务对象的锦旗，肯定了我局的服务工作。2.部门履职主要效果。我局加强疫情防控，开展药店督导 5791 家次，责令整改 210 家次，封停 79 家次，疫情防控监测更加精准；狠抓重点防疫物资的质量提升和生产储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246 次，引导企业按照满足 2 个月保障储备原材料。我局改革商事登记认证服务，压减商事登记设立申请材料近 50.0%，优化企业导办帮办服务，提高了企业办事效率。我局优化创新环境，组织实施 39 个质量标准提升项目，1 家企业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银奖，9 家企业获评光明区卓越绩效试点单位；大力开展标准提升行动，光明区企业首次登上国家标准“领跑者”榜单，2 家企业 3 个产品（服务）通过深圳标准认证。我局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实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指导建设全市首个“十万级洁净度”湿米粉生产车间，是全市唯一一家湿米粉提质试点；利用快手、抖音等新媒体直播平台，创新开展防疫政策、安全用药等科普宣传，药械安全稳步增强；我局提高市场秩序，成立“大市场”投诉举报调解处置专班，充分发挥区消委会职能，前端拦截工单数超 50.0%，基层减负 37.8%，消费维权更加到位；查获近三年来全市最大肉牛“瘦肉精”案件，涉案肉牛 18 头，稽查执法更加精准。我局保障农产品供给，加大“菜篮子”种养基地的供应输出，保障重要农产品量足价稳；全年屠宰动物 125.3 万头，检疫率 100.0%；产地检疫鸽超 67 万羽，“光明乳鸽”品牌更加闪亮。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对编制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根据实际工作测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年中对当年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根据实际工作变化及时调整指标，如2021年监控时，我局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数量指标为“印制商事登记表格份数”，年度指标值由“1000份”改为“7000份”；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时效指标为“组织体检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由“2021年8月前”改为“2021年9月前完成”。我局对上年度的绩效开展评价工作，各经办人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以后年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积累经验。

2.严格开展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工作。项目开展前，各部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经办人进行跟踪监控统计，严格执行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我局内部进行定期预算执行通报，当预算执行排名落后时，各项目负责人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实际工作，确保我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1)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项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存在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的情况，如市场规范及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数量指标设置为商事主体抽查户数，年度指标值为 ≥ 1700 户，实际完成值为2865户，因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较多；存在指标设置不可衡量的情况，如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辖区营商环境，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有效保障，

指标设置不可衡量，无法起到较好的考核作用。（2）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调整方面，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95,018,898.30 元，调整后预算数（包含年中统筹压减金额）117,818,010.38 元，调整比例为 24.0%，预算调整比例超过预算总规模的 10.0%，预算调整比例过高，可能因项目工作量加大影响工作进度。（3）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2021 年在职人员（含编内、编外人员）总数 257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85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3.1%，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

2.改进措施。（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在绩效目标申报时，我局将严格把关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加强对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申报的培训和指导，在绩效目标监控时，我局将针对不符合实际工作的绩效指标进行合理调整，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匹配性，确保绩效目标的准确性。（2）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将正确把握预算编制有关政策与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及时全面掌握相关规定；各部门认真制定项目支出计划，根据政府项目需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准确测算项目金额，有效减少预算调整、调剂情况，尽量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后续工作计划。（1）聚焦防范风险隐患保稳定。全面推广冷链冻库智慧 AI 系统、农贸市场防疫看板和“场所码”；继续发挥食品安全智慧督导“1+1”系统作用，提高识别风险隐患能力；推进工业园特种设备“标准创建+隐患排查”

工作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2）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力。继续抢抓光明科学城发展重大机遇，争取更多改革试点落地光明；科所联动开展政务服务上门活动，走进工业园区进行政策宣贯和现场答疑，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推动区信用信息中心建设。（3）聚焦维护市场公平稳秩序。推广消费评价系统及“好人举手”活动，推进光明区消费评价指数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持续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4）聚焦打造知识产权高地促创新。继续推进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建设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平台；建立“监管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多元保护机制。（5）聚焦振兴农业产业开新局。高标准做好农业发展规划，制定《加快推进光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进兴旺种业“洁田模式”市场化纵深发展和安农生物“南方籼稻”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6）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内部公开通报我局的绩效结果。

2.相关建议。一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继续组织完善各类履职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各项评价指标能够从指标体系内直接选取，更便于基层单位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建议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测算依据编制绩效目标，减少监控时因设置指标值设置过高过低导致需要修改指标的情况，提高工作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知识产权 管理事务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辖区专项资金申请资助工作，负责辖区商标印制监管工作，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严格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拍摄知识产权宣传短视频，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线上有奖互动答题活动，提高了辖区内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方面起积极促	50,000.00	50,000.00	48,027.20	48,027.20

			进作用。开展了辖区专项资金申请资助工作，涉及资金补助 994.5 万元；负责辖区商标印制监管工作，规范整顿了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主要完成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有效保障了机构高效正常运转。	72,821,617.38	72,821,617.38	71,687,828.65	71,687,828.65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农业及畜牧业监管事务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加强辖区内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加强畜牧和兽医管理工作，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辖区内屠宰场监管。	主要完成光明区基本农田日常监管、违法检查、完成光明区耕地土壤质量污染监测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编制耕地质量建设规划，盘底光明区耕地资源现状、分析存在问题、补短板、发掘特色优势，明确光明区耕地质量建设的目标、布局、项目安排、实施标准及具体措施；完成编制农业发展规划，明确光明区	5,820,000.00	5,820,000.00	5,327,418.70	5,327,418.70

			农业发展总体定位、战略部署、空间部署以及实施建议等，加快推进了光明区现代化农业建设，构建了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成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保障肉品供应，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巡查，严控动物卫生违法行为发生，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抽检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动物检疫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肉品防伪及溯源技术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机制。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事务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及业务指导，承担食品	主要完成了辖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及后处理工作，完成 9 家定点市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快检工作，开展食品经营单位提升指导，提升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开展 9 场次的食品	2,400,000.00	2,400,000.00	2,364,820.00	2,364,820.00

		质量监督抽检，对学校 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 提质升级等进行指导， 组织辖区流通环节和餐 饮服务环节的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农产品抽 样和后处理、农产品质 量专项整治。	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食 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降 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 厉打击查处食品违法行 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 检不合格处理率 100%， 有效保障了辖区食品安 全。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药械安全 监管事务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 加强辖区药械安全监管 工作，开展相关指导工 作，提升辖区内药械化 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规 范化，降低群众用药风 险隐患；开展药械化安 全宣传活动，营造良好 的药品使用安全社会共 治氛围；做好药械化不 合格处理工作，严厉打 击各类药械化生产经营 违法行为。	开展指导工作，进行药械 化抽样检查 91 次，提升 了辖区内药械化生产经 营企业的管理规范化，降 低群众用药风险隐患；开 展药械化安全宣传 1 次， 营造良好的药品使用安 全社会共治氛围；做好药 械化不合格后处理工作， 药械化抽检不合格处理 率 100%，严厉打击各类 药械化生产经营违法行 为。	268,000.00	268,000.00	262,298.71	262,298.7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市场监管 事务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 加强辖区内市场主体信 用监管，强化商事主体 公示信息抽查，加强市	2021 年加强了辖区市场 主体信用监管，商事主体 抽查 2865 户，商事主体 公示抽查、市场规范管理	36,458,393.00	36,458,393.00	35,478,083.82	35,478,083.82

情况		<p>场规范管理，加强质量管理、计量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登记注册管理、标准化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宣贯、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用于巡查网、执法网、监测网建设工作，投诉举报分拨处置和争议裁定工作，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筹值班及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智慧监管和科技发展规划工作；用于局内督查督办工作、绩效管理、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党群工作；用于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部门预决算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p>	<p>得到进一步强化；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在全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作用，提高了光明区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快打造深圳标准，创造深圳质量；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创建特种设备使用示范单位；进一步强化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提高了商事登记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商事登记服务水平；开展辖区内市场主体、市场交易等领域的执法监管，组织执法抽检，查处违法行为，办理相关案件，稽查执法力度</p>				
----	--	--	---	--	--	--	--

			持续加大,有力震慑辖区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开展巡查网、执法网、监测网建设工作,投诉举报分拨处置和争议裁定工作,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群众投诉举报得到较好处理;统筹值班及应急管理工作,较好完成各项值班任务,值班秩序良好;认真开展局内督查督办工作、绩效管理、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党群工作,党建人事工作更上一个台阶;加强行政后勤管理,文电、会务、机要、档案、部门预算决算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有序开展,为整个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年度 主要 任务		金额合计		117,818,010.38	117,818,010.38	115,168,477.08	115,168,477.08

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局、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抓改革、促竞争、保安全、提质量、重维权、强基础，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竞争、护航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安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强国城市范例”、光明区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p>			<p>2021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年度总体工作主要完成：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有力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继续探索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优质执法环境；二是继续护航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成熟、更为便利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构建更高水平、更加出彩的质量标准体系；三是完善市场秩序。继续加大重点领域稽查执法力度，继续提升消费维权保障力度；四是提升民生安全水平。加强疫情防控，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安全；五是抓好现代农业建设。守住“米袋子”“菜篮子”安全，积极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通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体干部职工奋发图强，为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强国城市范例”、光明区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作出新的贡献。</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	产出	数量	商事主体抽查户数	≥1700户	2865户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证后监管数	9 家次	9 家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每月每家市场快检批次	≥300 批次	300 批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专家评审指导基本农田设施建设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次数	≥5 次	5 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药械化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200 家次	205 家次
年度绩效	产出	质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处理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执法抽检出具检验报告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时效	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	按规定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时效	办理群众信访件及时率	100%	100%
年度绩效	产出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5%	97.75%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83.33%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耕地质量管理工作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	效益	生态效益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农业污染违法行为、土地弃耕抛荒行为和改变附属设	大幅下降	大幅下降

指标完成情况			施功能行为的发生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抽查企业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群众对信访件回复的满意度	≥90%	91.7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8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	2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理			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	23

					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2.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刘一璋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及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35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0.00	1180000.00	1138053.42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00.00	1180000.00	1138053.42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达到以下工作目标：1.产出目标：邮寄联系函数据量15500户；商事主体抽查户数1700户。印刷、宣传等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各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2.效益目标：限塑宣传覆盖率100%，因未妥投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率100%，40个工业区清无宣传覆盖率100%。3.增强企业主体对消费维权的正确认识，进一步发挥消费者权益服务站的就近维权功能。4.将不在住所经营的企业纳入异常经营名录。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邮寄联系函数据量13691户；商事主体抽查户数2865户。印刷、宣传等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各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2.限塑宣传覆盖率100%，因未妥投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率100%，40个工业区清无宣传覆盖率100%。3.增强企业主体对消费维权的正确认识，进一步发挥消费者权益服务站的就近维权功能。4.将不在住所经营的企业纳入异常经营名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邮寄联系函数据量	≥15500户	13691户	6.0	5.3	偏差原因分析：2021年疫情影响函件投递效率，以致邮寄信函项目未能按时按量完成。改进措施：客观情况影响进度，今后类似工作加强推进。主要是在邮寄信函工作上做好提前规划，提前到3月份开始开展第一批投递，为后续批次的展开留足时间余裕，实际实施过程中如确实有差异，则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确保年终完成指标值。
			商事主体抽查户数	≥1700户	2865户	6.0	1.89	偏差原因：指标值设置时以往年1700的户数为基底，由于市局网络监测任务下发时间与数量不定，年初未将市局下发任务数算进预期值。而2021年该项目公开招标后，使用相关经费实际完成1712户部分任务后，另完成了1153户网络监测任务，共计2865户。因此导致该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相差较大。改进措施：今后在设置预期指标值时做到更加精准，实际考虑到市局实际下发任务数，借鉴往年数据算进预估。实际实施过程中如确实有差异，则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确保年终完成指标值。
			邮寄联系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示信息抽查项目验收合	100%	100%	6.0	6.0		
			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	100%	6.0	6.0		
		时效指标							偏差原因：2021年疫情影响函件投递效率，以致邮寄信函项目未能按时按量完成。 改进措施：客观情况影响进度，今后类似工作加强推进。主要是在邮寄信函工作上做好提前规划，提前到3月份开始开展第一批投递，为后续批次的展开留足时间余地，实际实施过程中如确实有差异，则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确保年终完成指标值。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11月30日前	2021年12月22日	5.0	4.5		
		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标准	≤800元/人/天	800元/人/天	5.0	5.0		
								偏差原因：2021年光明局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项目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55.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在2021年全年审查对象(企业)总量不少于2600户，其中审计任务不少于1700户、网络检测任务不少于900户。最终市局下达任务量为审计1712户、网络监测1153户，符合项目数量约定，平均审查每户费用为194.76元。 改进措施：今后在设置预期指标值时做到更加精准，借鉴往年数据预估市局最终下发任务量，实际实施过程中如确实有差异，则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确保年终完成指标值。	
	每户审计服务费		每户不超过334元	每户约195元	5.0	2.92			
	每户邮寄服务费		每户不超过20元	每户20元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处	100%	100%	15.0	15.0		
			体信用监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抽查企业满意度	100%	100%	5.0	5.0		
			邮寄企业满意度	100%	100%	5.0	5.0		
		总分					100	92.2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计量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292877.75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92877.75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在全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中，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的作用，提高光明区企业标准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快打造深圳标准，创造深圳质量，深入实施“标准+”战略。加强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管理，使其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保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管理，确保检验检测准确可靠。</p>			<p>通过实施本项目，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在全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中，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的作用，提高光明区企业标准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快打造深圳标准，创造深圳质量，深入实施“标准+”战略。加强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管理，完成了9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等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的工作，使其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保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对提升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行为合规性的影响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管理，完成了9家检验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规范辖区检测机构合法合规经营，确保检验检测准确可靠。</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气、消防、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检查数	9家次	9家次	6.25	6.25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证后监管数	9家次	9家次	6.25	6.25	
		质量指标	电气、消防、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检查完成率	100%	100%	6.25	6.25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证后监管完成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证后监管	2021年11月底前	2021年7月15日	6.25	6.25	
			电气、消防、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检查	2021年11月底前	2021年11月4日	6.25	6.25	
	成本指标	专家费用	≤800元/人	800元/人/天	12.5	12.5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后打击查处率	100%	10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后打击查处率	100%	10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受检主体对依法行政的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畜牧业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90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0000.00	3020000.00	2576952.70	10	0.8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0000.00	3020000.00	2576952.70	—	0.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切实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保障肉品供应，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巡查，严控动物卫生违法行为发生，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抽检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动物检疫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肉品防伪及溯源技术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机制。</p>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屠宰检疫率、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处理率达到100%，保障了肉品供应，提升了动物检疫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了肉品防伪及溯源技术水平；巡查监管对象93家次，开展动物防疫、法律宣传3次，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机制，减少了动物卫生违法行为发生，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通过培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社会公众投诉次数为0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监管对象次数	≥80家次	93家次	8.0	8.0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宣传次数	≥2次	3次	7.0	7.0	
		质量指标	屠宰检疫率	100%	100%	7.0	7.0	
			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处理率	100%	100%	7.0	7.0	
		时效指标	物疫情响应速度	及时响应，快速处理	及时响应，快速处理	7.0	7.0	
			产品检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0	7.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执行金额	≤预算金额	257.7万元	7.0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15次	0次	10.0	10.0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业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8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00	2800000.00	2750466.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00.00	2800000.00	2750466.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完成光明区基本农田日常监管、违法检查、完成光明区耕地土壤质量污染监测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编制耕地质量建设规划，盘底光明区耕地资源现状、分析存在问题、补短板、发掘特色优势，明确光明区耕地质量建设的目标、布局、项目安排、实施标准及具体措施；完成编制农业发展规划，明确光明区农业发展总体定位、战略部署、空间部署以及实施建议等。最终保障我局充分履行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的职责，保障农业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加快推进光明区现代化农业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p>			<p>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光明区基本农田日常监管、违法检查，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1次，专家评审指导基本农田设施建设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5次及全区1.6万亩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开展了光明区农业用地现状调查评估、光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1-2025）研究及光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规范编写。各项目完成及时、协助审计及时。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农业污染违法行为、土地弃耕抛荒行为和改变附属设施功能行为的发生率大幅下降，有效地促进了耕地质量管理工作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提升了光明区基本农田质量，推动了现代农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次数	1次	1次	8.0	8.0	
			专家评审指导基本农田设施建设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次数	≥5次	5次	7.0	7.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0	7.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20日前	2021年12月20日前	7.0	7.0	
			协助审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0	7.0	
		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标准	不超标	不超标	7.0	7.0	
	误餐补助费用标准		不超标	不超标	7.0	7.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耕地质量管理工作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0	10.0	
	光明区基本农田质量		促进提升	促进提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农业污染违法行为、土地弃耕抛荒行为和改变附属设施功能行为的发生率	大幅下降	大幅下降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农业企业知晓率	≥90%	95%	5.0	5.0	
		农业管理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0	5.0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及促进工作			项目金额	1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48027.2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48027.2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发展，打造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面向创新主体、政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积极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加强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推定知识产权文化进一步深入人心，切实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通过实施本项目，拍摄了2段知识产权宣传短视频，组织开展一场知识产权线上有奖互动答题活动，在提高区内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方面起积极促进作用，达到了预期情况。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宣传短视频数量	2段	2段	10.0	10.0	
			知识产权宣传短视频时长	≥1分钟	3分17秒	10.0	9.0	偏差原因分析：知识产权宣传短视频为2段，每段时长不低于1分钟，其中一段1分36秒，另一段1分41秒，由于宣传内容丰富、案例较多，总时长超出年度指标值；改进措施：合理调整年度指标值，譬如三级指标改成“每段知识产权宣传短视频时长”，或者年度指标值改为“大于等于3分钟”，下步预算时将充分考虑上述原因及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实际实施中如有差异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宣传短视频活动截止时间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2021年4月27日	10.0	10.0	
			知识产权线上互动答题活动举办成本	≤18000元	18000元	10.0	10.0	
			知识产权宣传短视频举办成本	≤18000元	18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促进提升	促进提升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满意度	≥70%	93%	10.0	10.0	
	总分				100	98.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116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000.00	268000.00	262298.71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000.00	268000.00	262298.71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开展指导工作，提升辖区内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规范化，降低群众用药风险隐患；二是开展药械化安全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药品使用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三是做好药械化不合格后处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药械化生产经营违法行为。</p>			<p>2021年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稳中向好，各项工作均落实完成。一是开展指导工作，进行药械化抽样检查91次，提升了辖区内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规范化，降低群众用药风险隐患；二是开展药械化安全宣传1次，营造良好的药品使用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三是做好药械化不合格后处理工作，药械化抽检不合格处理率100%，严厉打击各类药械化生产经营违法行为。</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械化抽样检查批次	≥90批次	91批次	7.0	7.0	
			药械化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200家次	205家次	6.0	6.0	
			开展药械化宣传次数	≥1次	1次	7.0	7.0	
		质量指标	药械化抽检不合格处理率	100%	100%	6.0	6.0	
			药械化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100%	6.0	6.0	
		时效指标	药械化投诉举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0	6.0	
		成本指标	药械化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在岗状况调查项目专家人员费用标准	≤800元/人/天	800元/人/天	6.0	6.0	
			药械化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在岗状况调查项目一般人员费用标准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投诉举报处理满意度	≥8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登记注册管理工作			项目金额	17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0	420000.00	413231.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00.00	420000.00	413231.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用于强化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优化企业营商软环境，提高商事登记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提升群众对商事登记的满意度。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工作：1、全年完成档案数量15000份，印刷商事登记表格7000份，提供咨询导办次数29041次。2、商事登记开展商事登记咨询导办回复率100%，商事登记档案完成率100%。3、商事登记审核时间在1天内完成；按期完成商事登记档案整理工作。4、平均每份商事档案整理成本4元；平均每份档案袋印刷成本2元。5、为商事登记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有效解决商事主体登记注册问题；按期完成网上审批时限，优化营商环境；6、及时更新业务知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商事登记服务，窗口服务投诉0次；及时整理商事登记档案，企业自主查询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咨询导办次数	≥25000次	29041次	6.0	6.0	
			整理商事登记档案份数	≥15000份	15000份	6.0	6.0	
			印制商事登记表格份数	7000份	7000份	6.0	6.0	
		质量指标	商事登记档案完成率	≥90%	100%	6.0	6.0	
			开展商事登记咨询导办回复率	≥90%	100%	6.0	6.0	
		时效指标	商事登记企业开办审核工作时间	≤1天	1天	5.0	5.0	
			商事登记档案整理时效	及时	及时	5.0	5.0	
		成本指标	平均每份商事档案整理成本	≤4元	4元	5.0	5.0	
			平均每份档案袋印刷成本	≤2元	2元	5.0	5.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15.0	15.0	
为商事登记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解决商事主体登记注册问题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	1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商事登记档案查询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0	2.0	偏差原因分析：日常工作中未注意留痕，较难提供查询满意度佐证材料。改进措施：下步项目实施时注意留痕。
		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	≤3次	0次	5.0	5.0	
	总分				100	9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			项目金额	18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00	440000.00	418204.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00.00	440000.00	418204.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稳步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开展光明区工业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标准化创建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特种设备专门台账，重点盯防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防工业园、小区、游乐场所，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创建特种设备使用示范单位。			进一步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创建特种设备使用示范单位；已对辖区42家工业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标准化创建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建立台账；已完成辖区8家物流园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1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已完成辖区5家气瓶充装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辖区16台热点投诉电梯安全评估数量，并及时响应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有效降低辖区特种设备隐患事故发生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整治数量	≥8家	8家	8.0	8.0	
			辖区气瓶充装单位隐患排查数量	≥5家	5家	5.0	5.0	
			辖区热点投诉电梯安全评估数量	≥16台	16台	16.0	16.0	
		质量指标	对辖区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后处置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	及时响应	及时响应	5.0	5.0	
			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5.0	5.0	
		成本指标	第三方一般人员费用标准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3.0	0.0	偏差原因：佐证材料不充足，工作中没有留痕。改进措施：后续开展工作注意留痕。
	第三方专家人员费用标准		≤800元/人/天	800元/人/天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特种设备隐患事故发生率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特种设备热点投诉处置满意度	≥8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6.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76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0	2400000.00	236482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0.00	2400000.00	236482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开展指导工作，优化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后厨布局流程等，提升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二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等人员参与食品安全治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三是做好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违法行为。</p>			<p>通过实施本项目，2021年主要完成了辖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及后处理工作，完成9家定点市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快检工作，开展食品经营单位提升指导，提升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开展9场次的食品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查处食品违法行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处理率100%，有效保障了辖区食品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每家市场快检批次	≥300批次	300批次	3.0	3.0	
			总结检测工作情况和汇总分析检测结果	1次/月	1次/月	3.0	3.0	
			快速检测结果比对批次	≥100批次	106批次	3.0	3.0	
			定量检测结果比对批次	≥25批次	25批次	3.0	3.0	
			年度检测分析报告	1份/年	1份/年	3.0	3.0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8次	9次	3.0	3.0	
			涉案物品查扣搬运次数	≥12次	9次	3.0	2.25	偏差原因：根据食品监管执法工作实际，产生搬运费的案件有所减少。改进措施：年中监控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与工作实际不符的指标，确保指标较好完成。
			快速筛查覆盖市场数	9家	9家	3.0	3.0	
			质量指标		承检机构每月按合同检测量及后处理达标比例	≥90%	100%	3.0
	食品及农产品抽检不合格处理率	100%			100%	3.0	3.0	
市场内销售蔬菜重点品种、水产品重点品种的经营户抽检覆盖率	100%	100%			3.0	3.0		

年度绩效 指标		全年新增餐饮单位A级	≥4家	5家	3.0	3.0		
	时效指标	食品类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	按规定及时	3.0	3.0		
		食品日常监管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	按规定及时	3.0	3.0		
		指导评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查扣物品搬运人工费	300元/人/天,450元/人/天,430元/人/天,460元/人/天	300元/人/天,450元/人/天,430元/人/天,460元/人/天	2.0	2.0	
	第三方专家人员费用标准		≤800元/人/天	800元/人/天	2.0	2.0		
	第三方一般人员费用标准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10.0	10.0	
			当年内四类重点单位食物中毒	< 2起	0	10.0	10.0	
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暂无佐证材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未公布下发2021年食品安全满意度通报，根据部门了解情况，该项指标已大于70%。改进措施：下步预算编报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能留痕的指标，年中监控时如发现未能佐证及时调整指标值，确保顺利完成。	
	总分				100	98.1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14371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0000.00	3750000.00	3468805.44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0000.00	3750000.00	3468805.44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辖区内市场主体、市场交易、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标准、计量、价格、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执法监管，组织执法抽检，查处违法行为，办理相关案件，稽查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有力震慑辖区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全年工单办理1248单，办结1203单，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20宗，结案95宗，有效处理案件数共计55宗，委托检测机构执法抽检15次，开展10次多类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规范了辖区市场监管秩序。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物品查扣搬运次数	≥10次	11次	5.0	5.0	偏差原因分析：结合日常执法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促进辖区市场主体规范经营，委托检测机构执法抽检次数较预期有所增加，导致年度完成指标值超预期。 改进措施：下步预算编报时结合部门职能及执法实际，科学研判形势，合理制定抽检计划，设置更加精准的指标值，实际实施过程中如有差异则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确保年终完成设定指标值。
			完成专项行动任务次数	≥10次	10次	5.0	5.0	
			委托检测机构执法抽检次数	≥10次	15次	5.0	2.5	
		质量指标	参与其他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参与率	100%	100%	5.0	5.0	
			执法抽检出具检验报告率	100%	100%	5.0	5.0	
			执法文书送达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	按规定及时	4.0	4.0		
		案件扣押物品入库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	按规定及时	4.0	4.0		
		办理群众信访件及时率	10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6S标识制作费用	≤3800元	3190元	4.0	4.0		
		查扣物品搬运人工费	天,450元/人/天, 430元/	430元/人/天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15.0	15.0	
		辖区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安全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件回复的满意度	≥90%	91.7%	10.0	10.0	
总分					100	9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策法规管理工作			项目金额	13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460000.00	454690.6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460000.00	454690.6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善法制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严格依法办案，杜绝“看人”办案，做到有案则立，有过则罚，同案同判，过罚相当。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提高监管公信力，增强法律教育指引作用。</p>			<p>1、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质量。 2、全年共印制执法文书630本。3、全年共委托法律顾问应诉、诉讼和强制执行案件共100宗，应诉案件按时答复（答辩）率100%，确保行政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以上任务的完成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工作质量，维护了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提高了监管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委托法律顾问应诉案件数量	100宗	100宗	10.0	10.0	
			印制法律文书数量	≥500本	630本	5.0	3.7	偏差原因分析：在印刷费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因文书种类的需求增多，与供应商协商后降低了执法文书的印刷单价，从而增加了印制的数量，导致完成数超过年度指标值；改进措施：调整合理年度指标值，下步预算时充分考虑，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实际如有差异则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年度指标。
			参加执法业务相关培训或会议差旅费数量	50人次	8人次	1.0	0.2	偏差原因分析：受疫情反复影响，2021年业务培训和会议主要以线上方式或书面沟通的方式进行，线下会议较少，并且2021年的开庭应诉大部分均委托律所出庭，导致差旅费未能按指标完成；改进措施：考虑到抗击疫情将是一项长期工作，下一步预算时充分考虑，适当调减差旅费支出，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实际如有差异则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年度指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文书邮递费数量	200件	198件	6.0	5.9	偏差原因分析：因有部分复议诉讼材料较多，出现超重的情况；或有部分邮寄非深圳市内，快递费用超出预算的8元/单，预算金额未有变化，从而导致邮递总数少于年初指标值。改进措施：下步编报预算时充分考虑各因素，合理制定邮寄计划，根据文件邮递的不确定性按区间范围科学设置，实际如有差异则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确保能完成年度指标。
		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场数	≥3场	3场	6.0	6.0	
	质量指标	应诉案件按时答复（答辩）率	100%	100%	2.0	2.0	
		印制法律文书质量	按规定标准印制	按规定标准印制	2.0	2.0	
		本单位参加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完成率	100%	100%	2.0	2.0	
		应诉案件按时出庭率	100%	100%	2.0	2.0	
		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审查的质量	保证工作质量	保证工作质量	2.0	2.0	
		法律顧問委托服务时效	12月15日前	12月15日前	2.0	2.0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参与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时效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2.0	2.0	
		文书邮递费时效	及时	及时	2.0	2.0	
		印制法律文书时效	8月底前完成	8月30日完成	2.0	2.0	
		参加法制相关培训与会务时效	及时	及时	2.0	2.0	
		人均参加培训或会议成本	交通补助80元/人/天；误餐补助50元/人/次	交通补助80元/人/天；误餐补助50元/人/次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顧問委托服务费用标准	法律顧問費4萬元/年，委托應訴案件4000元/宗	法律顧問費4萬元/年，委托應訴案件3965.2元/宗	1.0	0.5	偏差原因分析：因復議訴訟案件大幅增加，開展重大應訴案件委托服務年中予以增加40宗，根據合同其單價為3962.5元，結合前期60宗案件費用單價3967元，全年100宗案件委托單價為3965.2元，導致與年初指標值存在差異。改進措施：下步預算時充分考慮，科學合理設置指標值，實際如有差異則在年中監控時及時調整，確保完成年度指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避免合同违约风险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文书使用，提升执法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参加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同志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7.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金额	28911154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97000.00	9497000.00	9481930.99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97000.00	9497000.00	9481930.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财务管理、后勤综合管理等工作，实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实力，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财务管理、后勤综合管理等工作，主要完成搬运文件资料及综合物资10次，食堂开餐工作日每日2餐，档案整理2次，每季度及时支付租赁费，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有效保障了食堂食品的安全性、开餐的及时性以及有关科室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较好服务了广大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资料及综合物资搬运次数	≥10次	10次	5.0	5.0	
			支付租赁费次数	每季度支付	每季度支付	4.0	4.0	
			档案整理次数	≥1次	2次	4.0	4.0	
			食堂开餐次数	工作日每日不少于2餐	工作日每日2餐	5.0	5.0	
		质量指标	财务管理及综合管理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100%	4.0	4.0	
			食堂食品安全性	安全	安全	4.0	4.0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0	4.0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4.0	4.0	
			开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0	4.0	
		成本指标	食品粮油购菜费用	80万元	77.8万元	4.0	4.0	
			租赁费	不超标	不超标	4.0	4.0	
				财务管理及综合管理购买服务经费投入额	16万元	24.85万元	4.0	1.8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职工的日常用餐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关科室及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我局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3.33%	10.0	10.0	
总分					100	9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指挥协调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15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0	480000.00	423195.00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	480000.00	423195.00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维护光明区“双随机”行政执法监管系统，保证数据信息能正常录入及系统正常运行。			通过实施本项目，印制应急值班登记本30本，做好光明区“双随机”行政执法监管系统维护工作，保证了数据信息能正常录入及系统正常运行。后由于深圳市市级双随机平台上线，光明双随机系统的数据予以迁移。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应急值班登记本数量	20本	30本	10.0	5.0	偏差原因分析：根据局值班需要及各监管所值班工作需求，2021年全年印制值班登记表30本，较年初指标值有所增加。改进措施：在编制目标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设立指标及指标值，提高准确性；在年中监控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调整指标及指标值，确保能够完成指标。
			2021年度光明区“双随机”行政执法监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双随机系统故障报修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4小时	4小时	10.0	10.0	
			2021年度光明区“双随机”行政执法监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经费投入额	3.4万元	3.4万元	15.0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举报咨询消费投诉工单	有效处理	有效处理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应急值班制度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93.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金额	243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0	1143593.00	1034260.08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	1143593.00	1034260.08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局人事管理工作，规范人事档案整理和核查，组织干部职工体检和妇检，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组织三八妇女节和儿童节相关活动，关爱和保障妇儿福利。			按照科室业务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科室日常业务档案整理，组织干部职工体检和妇检，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组织三八妇女节和儿童节相关活动，关爱和保障妇儿福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人事档案数量	40册	40册	9.0	9.0	
			质量指标	妇女节和儿童节福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9.0	9.0
		人事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组织体检完成时间	2021年9月前	2021年9月前	8.0	8.0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费用	≤1683元	1529元	8.0	8.0	
	每册档案整理费用		≤500元	495元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局干部职工能力和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人事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1.0	10.0	10.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等修缮			项目金额	9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350000.00	347235.54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350000.00	347235.54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对办公楼物业维修维护，做好后勤综合管理工作，保障办公楼物业消防安全。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对物业维修维护数量5次，验收合格率100%，及时处理维修维护故障并完成维修维护项目；经费投入额为34.72万元，有效保障了有关科室及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干部职工对物业修缮服务总体满意。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数量	≥5次	5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10.0	10.0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物业维修维护经费投入额	≤35万元	34.72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关科室及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	15.0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95%	10.0	8.0	偏差原因分析：日常工作中未注意留痕，佐证材料不充足。改进措施：后续工作开展注意工作留痕。	
	总分					100	9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装备等购置			项目金额	783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800.00	107800.00	107726.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800.00	107800.00	10772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保障科室及人员的正常办公需求，保质保量完成市场监管工作任务，促进我局工作在新时期取得更好成绩。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采购28台设备，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能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并于2021年6月30日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工作。设备购置费为107726元，未超预算，有效保障了有关科室及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设备使用人员总体满意。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28台	28台	10.0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	10.0	10.0	
			设备采购及时性	2021年6月30日前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	≤预算金额	107726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关科室及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8.0	偏差原因分析：日常工作中未注意留痕，佐证材料不充足。改进措施：后续工作开展时，注意工作留痕。
总分					100	98	—	